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223

敬启者：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属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上述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4.2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41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依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广东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炬申有限”)，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是由炬申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847415061)，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新股3,224.20万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7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655.8万元，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本次发

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8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 3,224.2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其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购取得的 2,660,000 股（含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琦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琦之父雷高潮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取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佛山市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取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所取得 3,000,00 股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该保荐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指定两名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常跃全 

金田 



2021年4月28日